

聖經人物系列（六） - 以撒和利百加

經節：創二四 1~67、二五 19~34、二七 1~46、二八 1~5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 60、61、63、64 篇

Feb. 3, 2008

壹、前言

- 一、神永遠的目的是要藉著一個團體的身體彰顯祂自己，並且這目的是憑著神的生命而達到的。
- 二、為著達成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，神應許賜給他美地，以及承受那美地的後裔。若沒有婚姻，以撒怎能生出後裔？因此，以撒的婚姻不是尋常的，也不僅僅是為著他的人生，乃是完全為著達成神永遠的目的。
- 三、我們若要認識神的旨意，就必須與祂在一裏生活。如此我們就同有祂的觀念，我們所想所作就自然會照著祂的感覺。
 - （一）神從來沒有告訴亞伯拉罕要他從所來的家鄉，為以撒找一個妻子。亞伯拉罕卻能照著神裏面的意旨和觀念這樣作。
 - （二）因為亞伯拉罕與神在實際的一裏生活，所以他認識神的旨意和心思。
- 四、以撒婚姻的成就，需要一班人是與神在一裏生活，人人盡功用，全體都事奉。亞伯拉罕不是惟一有這樣生活的人，那最老的僕人、利百加、拉班、彼土利和以撒，都是與神在一裏生活。

貳、以撒與利百加在婚姻上的豫備

一、老僕人

（一）在責任上忠信（創二四 5，9，33，54~56）

- 1、亞伯拉罕的僕人忠信地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，看見亞伯拉罕信靠神的榜樣，為亞伯拉罕的生活所灌注，他也成了信靠神的人。
- 2、老僕人問亞伯拉罕說：『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？』（創二四 5）老僕人考慮周詳並問清楚主人所託之事，表明他在責任上忠信。
- 3、當亞伯拉罕明確指示後，老僕人就為這事向他主人起誓（創二四 9），表明他看重所託。
- 4、拉班把飯擺在老僕人面前叫他吃，他卻說：『我不吃，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』（創二四 33），表明他看重他的託付而不顧自己的權益。
- 5、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，住了一夜。早晨起來，僕人就說：『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吧。』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：『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後她可以去。僕人說：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，你們不要耽誤我，請打發我走，回我主人那裏去吧。』（創二四 54~56），表明他不願耽延主人所託之事。

（二）為著他的責任信靠主（創二四 12~14，42）

- 1、一路禱告仰望：僕人說：『耶和華 - 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：「請你拿下水瓶來，給我水喝」，她若說：「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」，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。』（創二四 12~14）
- 2、老僕人清楚謙卑卻簡單的向主禱告，他的禱告立刻得著答應，甚至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現。

(三) 在環境中尋求主的引導 (創二四 10~21, 26~27, 48~49)

- 1、跟隨聖靈引導：亞伯拉罕並未明確指示僕人路線，僕人一路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就到了拿鶴的城 (創二四 10)。並在井旁遇見了拿鶴的孫女利百加，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，每件事都是在創世以前命定的，並且藉著一個信靠神的人完成的。
- 2、專注神的作為：利百加為所有的駱駝打水時，僕人定睛看她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。(創二四 21)

(四) 分賜主人的豐富

- 1、當老僕人看見利百加倒水給他喝，又叫十隻駱駝喝足時，就拿金環戴在她鼻子上，也拿金鐲子戴在她的兩手上。
- 2、老僕人說完他的來歷並路上的經歷，拉班同意讓他帶走利百加時，就拿出金器，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拉班和他母親。

二、利百加

(一) 純潔 (創二四 16)：利百加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曾有人親近她。

(二) 仁慈，敬重年長 (創二四 18)：當老僕人向利百加要水喝時，利百加很仁慈的說，我主請喝！

(三) 敏銳不敏感：聯於聖靈，隨靈而行，與老僕人 (豫表聖靈) 的心意一致。

(四) 殷勤不懶惰 (創二四 19~20)

- 1、對於老僕人的請求，利百加急忙拿下水瓶，托在手上給他喝。
- 2、利百加不只倒水給老僕人喝，又跑到井旁，再為所有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。

(五) 樂意待客 (創二四 25)：樂意打開家，供應糧草和住宿的地方來接待客旅。

(六) 絕對跟隨 (創二四 58)：利百加雖然從未見過以撒，但她毫不猶豫的答應，願意跟著老僕人去。這說出利百加是絕對的。

(七) 全然順服 (創二四 65)

- 1、當利百加看見以撒，曉得他是誰的時候，「就拿帕子蒙上臉」，這是服從的記號。
- 2、婚姻真實的意義是姊妹們一旦結了婚，自己就不再是頭，而接受丈夫作頭。

(八) 成為丈夫 (基督) 的滿足。

三、以撒

(一) 在田間在主前默想。

(二) 接受父親為他所作的。以撒的婚姻來自承受，不是來自奮鬥。

(三)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；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 (箴十九 14)。

參、以撒 - 享受恩典得著安息

一、恩典就是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作了你我的享受。(約一 17 註 1)

二、要享受神的恩典就得停下自己的努力 (大本詩歌 381 首第 5、6 節)

(一) 在關乎以撒的記載中，我們幾乎看不見他作了甚麼。以撒所留給人的印象，就是他的安靜、安息、承受與享受。(創二二 7~10, 二四 62~67, 二五 5, 11, 二六 12~33)

(二) 己的活動，打岔並攔阻人對恩典的享受，我們所該作的，就是走到神的祭壇，來到最喜樂的神這裏，享受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。(詩四三 4)

三、享受恩典的結果就是安息，而累積的成果就是生命的長大。

(一) 安息就是能力。你們得救在於歸回安息；你們得力在於平靜信靠。(賽三十 15)

(二) 到主這裏來的人，魂裏必定得安息。(太十一 28~29)

四、以撒的出生、長大、娶妻和生子，都是藉著神的恩典。

(一) 從恩典而生 (創十七 19~21, 十八 9~14)

- 1、從撒拉所代表的恩典而生。

2、是在亞伯拉罕天然的力量和自我的努力受神對付之後，也就是恩典的時候。

(二) 在恩典裏被神養大

1、惟有神叫人生長。栽種的和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，然而我們仍須栽種和澆灌。(林前三 6~7)

2、在恩典裏長大，就是藉享受基督的豐富而長大。享受祂作我們的靈糧、靈水…等。

(三) 在恩典裏順從(創二二 5~10)

1、一個人越享受恩典，就越顯出生命的柔軟度，越長出順服的美德。

2、我們越被恩典浸透，就越能順從。神恩典的能力，使我們在一切的境遇中能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。(腓四 13，西一 11)

3、我們越在恩典裏順從，就越帶來神恩典的供應。

(四) 在恩典裏得著合意的新婦(創二四 63~67)

1、以撒得著利百加不是憑自己的努力。當他在田間默想，利百加就來到他那裏，他就得著了新婦。是他的父親和老僕人爲他作成了一切，這就是享受。

2、年輕的聖徒不該爲自己的婚姻思慮煩惱，只要單純的愛主，在合適的時候，神自然會把祂在創立世界以前所命定給你的「利百加」帶到你面前。

3、求主開啓我們裏面的眼睛，讓我們在擇配時更看重對方屬靈的潛力並聖靈在他(她)裏面美麗的製作。

(五) 在恩典裏得著雙生子(創二五 19~26)

1、以撒娶妻後，二十年間沒有孩子；但他一禱告，就得著雙生子。

2、神要作事，需要人與祂配合

(1) 以撒若無後裔，地上萬國就無法因他得福，神的旨意就無法成就。

(2) 藉著以撒的祈求，利百加就懷了孕。

(3) 當我們的需要和神的目的的一致時，我們爲此禱告，神必定垂聽。(參：約十五 16)
以撒得著雙生子這事，說出對神恩典的享受，還須配上我們人這一面的合作，使神永遠的目的藉著我們得以成就。

(六) 在恩典裏成爲承受應許者並從父承受一切(創二一 9~12，二四 36，二五 5)

1、這應許聯於一塊地和一位後裔，這塊地就是迦南美地，也就是擴大的基督；這獨一的後裔就是基督自己，也就是所應許的那靈。(加三 14)

2、這應許是爲達成神的目的，使神在地上能得著一個國度，在其中藉著一班人彰顯祂自己。

3、以撒從他父親承受一切，不是憑著他的努力，乃是憑著神的恩典，藉著他的出生。

4、新約中蒙召的聖徒，也是憑著神聖的出生，無條件的成爲恩典的承受者。(弗一 3)

肆、以撒與利百加的婚配 - 基督娶召會的豫表

一、三一神共同作工，要爲子得著新婦

(一) 整本新約的主題就是三一神共同作工：父定計畫、靈完成父的計畫、子享受父所計畫並靈所完成的。

(二) 我們在啓示錄中看見：至終，三一神與整個蒙神救贖之人的集合 - 新耶路撒冷城要成爲新婦，作神兒子的配偶。(啓十九 7，二一 2，9，10)

二、父的計畫 - 亞伯拉罕

(一)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定了一個計畫，不僅是要拯救罪人，乃是要爲祂兒子基督得著一個新婦 - 召會。(弗三 8~11)

(二) 豫表父的亞伯拉罕，囑咐他那豫表聖靈的僕人，不要從迦南的女子，乃要從亞伯拉罕的親族中，爲他兒子娶一個妻子。(創二四 4，7)

(三) 這指明基督的配偶必須來自基督的族類；不是來自天使或別的受造之物，就如亞當和夏娃屬於同樣的族類。(創二 21~22)

三、靈的使命 - 老僕人

(一) 到被揀選的新婦那裏：亞伯拉罕怎樣託付他的僕人到被揀選的新婦那裏(創二四 10~21)，父神也照樣託付聖靈臨到祂所揀選的人。

(二) 將基督的豐富帶給新婦：利百加藉著亞伯拉罕的僕人帶給她的禮物，認識了以撒的豐富。今天我們藉著那靈所分給我們的恩賜，認識基督從父所領受的豐富。

(三) 僕人把豐富帶給利百加以後，她就被說服，願意嫁給以撒(創二四 54~58)，雖然我們從未見過祂，卻受祂吸引並且愛祂(彼前一 8)。

(四) 僕人帶著利百加行經漫長的旅程，最後將她獻給以撒作新婦(創二四 51, 61~67)，這含示聖靈已經說服我們，現今正在把我們帶給基督，最終成為祂心愛的新婦。

四、召會的回應 - 利百加

(一) 利百加照著亞伯拉罕的僕人所盼望的去作，滿足了他的乾渴(創二四 18~20)，這含示我們需在聖靈的運行之下，作那靈所盼望的事，滿足祂的乾渴。

(二) 利百加作了僕人所盼望的事以後，就接受了禮物(創二四 22, 47, 53)，這含示當我們進入了召會生活，並接納了聖靈的託付之後，就領受基督一切的豐富。

(三) 利百加接受並享受豐富之後，就跟從僕人，騎上駱駝行經曠野，直到與以撒相會(創二四 58, 61~65)，這含示我們也須跟從聖靈，直到遇見基督。

五、兒子的婚娶 - 以撒

(一) 以撒黃昏時迎娶利百加(創二四 63~64) 這含示基督的婚娶要在這世代的末了。

(二) 以撒領利百加進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並且愛她(創二四 67)。這含示基督不僅要在愛裏，也要在恩典裏迎見我們。

(三) 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纔得了安慰(創二四 67) 這含示基督乃是在祂婚娶的日子得著安慰和滿足。

伍、以撒與利百加的婚姻生活(創二五 27~34、二七 1~二八 5)

一、以撒與利百加的婚姻有一個美妙的開始，可惜在實際的婚姻生活，暴露出他們仍舊在天然裏，導致他們的家庭產生了重大的難處。

二、以撒與利百加在天然裏都有所偏愛，以撒因著喜歡喫野味就偏愛喜好打獵的長子以掃；利百加卻偏愛為人安靜卻詭詐的雅各(創二五 28)。

(一) 在天然裏的偏愛，是父母管教兒女的大忌，這會造成管教的不一，管教的漏洞。

(二) 以撒與利百加的偏愛，至終導致兄弟反目成仇、家庭分裂。

三、丈夫不會作頭，妻子就出頭

(一) 以撒因著天然的喜好，只顧自己肚腹的滿足而心思不清明，在家中無法作正確的頭。

(二) 利百加因著偏愛雅各，竟教他兒子如何欺騙父親，以騙取從他父親來的祝福。

(三) 利百加的偏愛使她完全越過「蒙頭」的地位，甚至招來咒詛也不以為意。(創二七 13)

四、兩個兒子因此反目成仇，利百加所愛的雅各為逃離他哥哥的手而被迫離家出走，至終利百加未能再見到雅各的面，而以掃所娶的赫人女子讓利百加厭煩到不想活了。(創二五 46)

陸、結語

一、年青人在婚姻上要學習信託給老僕人，使你們在擇配上與神是一、享受恩典。

二、擇配固然重要，經營婚姻更是重要，要讓你的婚姻脫離「天然」的境界，經歷死而復活，才會有美妙的婚姻生活。